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3-003

##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城控股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9日以邮件及短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，董事王晓松、吕小平、梁志诚、曲德君和独立董事陈松蹊、陈冬华、徐建东参加会议。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公司董事、总裁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号）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新城控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